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79號

原告 侯清德

陳秋麗

被告 楊曜駿

雷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佳澧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俊章

訴訟代理人 張雨農

陳信翰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楊曜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